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职能及业务分工，

加强协作，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邢占飞先生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